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0〕389号

关于部分特大型营运客车投入经营 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近年来，我省部分道路运输企业相继购买或计划订购特大型客车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调研并专文请示交通运输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关于〈关于发布浙江省第十七批中型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车型表的通知〉的复函》〔中客会字（2009）第035号〕要求，结合我省道路客运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客运市场稳定，确保旅客安全出行，在交通运输部未有新的规定之前，自本文印发之日起，12米及以上大型双层座席客车和特大型三层卧铺客车暂不宜投放我省道路客运市场。

二、对已发放道路运输证投入运营的同类客车必须行驶在线性良好的高速公路和一级以上（不含山区）公路。请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督促相关道路运输企业于2010年3月20日前做好该类客车途经线路的变更工作，并加强安全监管。

附件：中客会字〔2009〕35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主题词：交通 运输 车辆 安全 通知

抄送：省交通咨询服务中心，省道路运输协会。

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

中客会字(2009)035号

关于《关于发布浙江省第十七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车型表的通知》的复函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贵厅浙交[2009]197号关于发布浙江省第十七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车型表的通知已收悉。

近年来,道路旅客运输中,时有重特大事故发生。交通运输部对于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始终把旅客的出行安全放在客运工作中的首位。并责成我会在交通运输部西部项目:“营运客车安全性能试验与评价技术”及“营运客车安全评价标准”的课题中,对客车结构安全进行研究。浙江省第十七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车型表中:金华青年 JNP6120S 和 JNP6137WF-1 等同类型的 12 米双层客车及特大型三层卧铺客车,也包含在研究内容中,目前项目正在进行,该类客车道路运输安全性有待进一步研究论证。

基于以上原因,经请示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从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出发,12米大型双层客车和特大型三层卧铺客车,暂不适宜投放道路客运。

因此,贵厅发布的浙江省第十七批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车型表,暂不在网上发布。

特此函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抄报: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司。

抄送: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各有关省(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